

供货合同

甲方：宝丰县杨庄镇第一初级中学（杨庄镇中心幼儿园）

乙方：宝丰县杨庄镇南方办公家居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有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办公设备，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协议。

一、合同项目名称：

宝丰县杨庄镇第一初级中学采购会议桌椅项目（杨庄镇中心幼儿园）

二、合同金额：（大写） 柒仟玖佰玖拾元整 7990.00（元）

三、采购方式：询价

四、需方及供货方

需方单位名称：宝丰县杨庄镇第一初级中学（杨庄镇中心幼儿园）

需方代表：陈俊敏

需方开户行：河南农商银行宝丰支行

需方账号：12403 04140 00005 27

供货方单位名称：宝丰县杨庄镇南方办公家居店

供货方开户银行：河南商农银行宝丰城关支行

供货方账号：00000 17951 35812 47012

供货方地址：宝丰县迎宾大道中段路南

供货方电话：18037598766

供货方代表：杨奇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421MA420TMY3X

五、双方责任：

- 1、甲方验收合格后应支付乙方货款
- 2、乙方应严格按照需方设备质量要求，按时足量交付。

六、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导致协议无法履行或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2、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友好解决，如有违约，违约方应

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给守约方总合同价百分之五作为经济损失补偿。

七、付款方式：甲方验收商品合格后，收到乙方发票应按合同金额及时付款。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九、办公设施内容、数量及金额见下表：

商品名称	规格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会议桌	5000*1600*750mm	华晟屹泽	张	1	4750	4750
办公椅	1050*460*520mm	臻美匠悦	把	12	270	3240
柒仟玖佰玖拾元整						

甲方：宝丰县杨庄镇第一初级中学
(杨庄镇中心幼儿园)

联系人：陈信敏

乙方：宝丰县杨庄镇南方办公家居店

联系人：杨奇章

2026年9月23日